

二-13-2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與人權達人有約」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期許從跨議題的多元觀點，進行在地人權教育講座，提供教學現場老師人權教育思維及教學融入人權議題實踐的可能方向。
- (二) 結合兩大議題：環境正義與永續發展、AI 數位學習的機會均等問題，讓人權教育能夠從心做起，為涵育學生的人權素養而努力。
- (三) 透過專題演講及現場教師的互動，提升教師對人權教育議題訊息的閱讀與解讀能力，協助建構豐富的人權教育素材與媒介，進而豐富學生生活中的人權素養。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活動內容、研習課程代碼及地點

115 學年度「與人權達人有約」			
第一場 / 116 年 3 月 10 日 (三)			地點：錄取學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研習代碼/備註
13:20~13:30	報到與始業式	輔導員/領召校長	待申請
13:30~14:00	世界人權日/兒童權利公約 宣導	輔導員	
14:00~16:00 (120mins)	【從淨零到人權：為 地球與世代負責】	地球公民基金會 李根政董事長(外聘)	外聘 2 節
16:00~16:30	綜合討論	領召校長	
第二場 / 116 年 03 月 24 日 (三)			地點：錄取學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研習代碼/備註
13:20~13:30	報到與始業式	輔導員/領召校長	待申請
13:30~14:00	世界人權日宣導	輔導員	
13:30~15:30 (120mins)	【從淨零到人權：為 地球與世代負責】	地球公民基金會 李根政董事長(外聘)	外聘 2 節
16:00~16:30	綜合討論	領召校長	
第三場 / 116 年 04 月 14 日 (三)			地點：錄取學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研習代碼/備註
13:20~13:30	報到與始業式	輔導員/領召校長	待申請
13:30~14:00	世界人權日宣導	輔導員	
13:30~15:30 (120mins)	數位學習新人權	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小 李俊青老師(內聘)	內聘 2 節
16:00~16:30	綜合討論	領召校長	
第四場 / 116 年 05 月 05 日 (三)			地點：錄取學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研習代碼/備註
13:20~13:30	報到與始業式	輔導員/領召校長	待申請
13:30~14:00	世界人權日宣導	輔導員	
14:00~16:00 (120mins)	數位學習新人權	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小 李俊青老師(內聘)	內聘 2 節
16:00~16:30	綜合討論	領召校長	

五、參加對象、人數與報名

- (一)由本市國中或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向本分團申請【與人權達人有約】講座到校宣講人權教育相關知能，主題如上開第四點。
-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開放報名，錄取學校請承辦單位轉知校內教師於講座前一週至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待申請後另行公告)。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前1天下班前。

六、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115學年度共辦理4場次，於115年5月開放學校申請，申請期限至6月30日(星期二)止，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填寫紙本申請單，錄取宣講學校，會先以電話通知，錄取名單於8月底前發文通知。
- (二)紙本申請表如附件一，請學校承辦單位填妥報名表並核章後，公文交換至1-2 高雄市國教輔導地方團人權議題分團。
- (三)本計畫如有相關執行細節疑問，請逕洽高雄市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專任輔導員，電話：07-3590116#243。

七、差假與獎勵

- (一)參加者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與每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補助本市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補助。

九、預期成效

- (一)藉由多元觀點的人權教育議題，使教師於教學現場瞭解人權教育的精神與內涵，提昇教學融入本議題之實踐。
- (二)經由人權達人的想法引導，引發教師對於人權的感知與察覺，提升親師生的人權意識，奠定友善城市的軟實力。
- (三)提升教師的人權教育素養，進而具有足夠引導學生認識人權及解讀人權事件的知能，不僅提升人權知能，奠定學生人權的價值觀與素養。

附件一

「與人權達人有約」計畫申請表

申請學校	校名：高雄市（ 區）_____		
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聯絡電話： e-mail :		
申請場次	115 學年度場次： ☐ 03/10 ☐ 03/24 ☐ 04/14 ☐ 05/05 （研習時間 13:30-16:30/達人講座 14:00~16:00）		
預定聽講 總人數		宣講地點	
學校配合 事項	1. 請申請學校協助準備場地、筆電、單槍投影機、麥克風等設備。 2. 配合張貼由輔導團製作的宣講主題海報。 3. 會場主持人（主持介紹講師以及開場）。		
1. 115 年 05 月開放學校申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二)止，由人權教育議題分團進行研議，錄取宣講學校，會先以電話通知，並於 8 月底前發文通知。 2. 參加對象以錄取宣講之學校暨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每場次參加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 3. 請學校承辦人填妥報名表並核章後，公文交換 1-2 信箱（國教地方團信箱）或郵寄至高雄市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收（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 4. 如有相關執行細節疑問，請逕洽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專任輔導員 07-3590116 # 243，電子信箱：right2@ceag.kh.edu.tw）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 長